

文章编号:1006-7329(2000)02-0074-04

归责原则辨析*

17

74-77

刘家庆

(重庆建筑大学 管理学院, 重庆 400045)

Df236

摘要:在论述归责原则的法律涵义的基础上,分析了过错责任原则及严格责任原则的利弊关系和归责原则的作用,以说明我国《合同法》中归责原则配置的合理性。

关键词:归责原则;过错责任;严格责任;违约 合同法

中图分类号:DF418

文献标识码:A

归责原则,是指承担各种违约责任所应遵循的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则,它是确定行为人的民事责任的根据,是确定责任成立的法律原则。目前,各国普遍采用的归责原则有两种:过错责任原则和严格责任原则。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采取的是过错原则,英美法系国家则奉行严格责任原则。许多重要的关于合同方面的国际公约,采用的也是严格责任原则。我国原《经济合同法》规定的是过错责任原则,九九年三月人大通过并由国家主席令颁布实施的新《合同法》,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改而确立了严格责任原则为主,辅以过错责任原则的双轨制归责原则。《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这表明,新《合同法》确立的是严格责任原则,但对缔约过失、无效合同及可撤销合同,采取的则是过错责任原则。此外,《合同法》分则对具体合同的违约责任,如规定有过错为要件的,则也实行过错责任原则,从而使《合同法》在归责原则上更科学,更符合我国经济生活中的实际情况。

本文拟就过错责任原则和严格责任原则的法律涵义、各自的利弊关系以及归责原则的作用作一辨析,以说明我国合同立法中归责原则配置的合理性和实用性。

1 过错责任原则的法律涵义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在发生违约事实的情况下,以违约人的过错为承担违约责任的必要条件。有过错者承担违约责任,无过错者不承担违约责任。

可见,是否有过错是过错责任的核心。这里的过错,是指违约人在违约时的心理状态,分为故意和过失两种。故意是指违约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产生违约后果,却仍然进行了这种行为,希望或者放任了违约后果的发生;所谓过失,是指违约人对自己行为可能造成违约的后果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或虽然预见却轻信能够避免,以致产生了违约的后果。无论故意还是过失,都是违约人主观意识的作用。因此,在涉及具体违约情况时,只要违约人证明不了自己没有过错,即应承担违约责任,故意或过失并不影响违约责任的范围和轻重。

2 严格责任原则的法律涵义

所谓严格责任,又称无过错责任,也叫赔偿实际损失的原则。是指违约发生以后,确定违约当事

* 收稿日期:2000-01-31

作者简介:刘家庆(1951-),男,湖南常德人,讲师,主要从事合同法与合同管理、房地产法规研究。

人的责任,主要考虑违约的结果是否因被告的行为造成,而不问是否因为被告的故意和过失造成的。也就是说,确定责任主要不考虑过错问题。一般来说,严格责任都是由法律明确加以规定的,而非当事人约定的责任,其宗旨在于合理补偿对债权人造成的损失,而不在于惩罚过错行为。所以,在严格责任原则中,损失计算问题就成为核心内容,它直接关系到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损失范围确定不当就无法实现严格责任原则的目的。如果对损失范围确定得过窄,就会使受害方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在一定程度上就会放纵违约方;相反,如果对损失范围确定得过宽,就会违背严格责任原则之目的,对于违约方过于严厉,也有悖于合同责任制度之目的。因此,合理确定损失范围就成了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

《合同法》第11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这一规定表明:赔偿损失既应包括直接损失,也应包括间接损失,否则,无法起到严格责任的赔偿实际损失作用。对于那些损失不明显或损失难以确定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约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但是,损害赔偿也是有限制的,赔偿的责任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一般称之为可预见损失,即如果违约的一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经预见到或者理应当能够预见到如果他违约将会给对方带来怎样一种损失,他对此种损失就要承担责任;反之,如果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超过了违约一方在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范围,他对超出部分就可不负责任。因此,在订立合同时,如果一方认为一旦对方违约将会给他带来非常严重损失,他应当让对方知道这种严重的后果,否则,对方就可能以其在订立合同时不可能预见到违约造成这样严重的后果为理由而拒绝承担责任。赔偿实际损失还有另一个限度,即当一方违反合同时,没有违约的一方本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轻因违约而引起的损失,如果他没有采取这样的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那么该扩大的损失也不属于违约方的损害赔偿范围之内。《合同法》第119条,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

3 过错责任原则与严格责任原则的利弊

3.1 过错责任原则的利弊

合同的过错责任原则将过错视为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体现了强烈的道德价值取向,即有过错即有责任,无过错则无责任。这有利于贯彻诚实守信、遵守诺言、尊重他人劳动和财产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依该原则,只要合同当事人尽到了适当的注意,即使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也可以依法不承担责任,同时,每个主体对自己的过错行为负责,也有利于强化人们对自己行为负责的意识,从而有利于正当地实施交易行为,鼓励正当交易和竞争。此外,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可惩罚有过错的当事人,并可对其起到教育和警示的作用。

过错责任原则虽具有上述特点,但是,其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它使当事人在违约时获得较多免责的机会,而由于当事人在订约时很难预知未来可能出现的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当这些情况又不可归责于违约方时,就使合同的履行难以保障。并且,有时当事人有无过错很难判断,这就可能会使有过错的当事人却得到了无过错的认可,从而逃脱违约责任,放纵了违约行为。所以说,过错责任原则的保护出发点是有偏颇的,它倾向于对权益不受侵犯的一方保护,并不符合公平原则。因此,单一实行过错责任原则,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是不利的。

3.2 严格责任原则的利弊

严格责任原则是以实际损害结果为要件的一种归责原则,它不注重于对过错的惩罚,而注重于补偿债权人的损失,这样,债权人不仅可以在另一方当事人有过错的情况下获得补偿,而且在另一

方当事人无过错且自己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也可得到相应的、合理的补偿,从而避免了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而产生的弊端,同时为合同的履行提供了保障。所以说严格责任原则比过错原则更为合理。同时,它也具有显而易见的诸多优点:首先,实行严格责任原则,免去了证明有无过错的困难,有利于诉讼和仲裁。其次,当事人的违约行为,即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的行为与违约责任直接联系,互为因果关系,有利于增强当事人的责任心和法律意识。其三,严格责任原则更符合违约责任的本质。从某种意义上讲,合同中双方约定的义务,就是双方当事人为自己制定的“法律”,合同就是“法锁”,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就是打开这把锁的钥匙。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并无法定的免责事由,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四,严格责任原则是现代法中合同法制发展的趋势。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许多重要的合同方面的国际公约,也都采取的是严格责任原则。因此,我国合同法中严格责任原则的规定符合现代法发展的趋势,便于同国际接轨。但是严格责任原则的实施,在一定的时间内和某些方面也存在一定负面因素,它会使法官感到一时困惑和不适应,因为他们已经习惯于从过错的有无和程度大小的角度去分析和思考问题,一般民众也普遍接受了过错与赔偿责任间的价值观。这就需要一个学习、宣传、熟悉和适应的过程。另外,严格责任原则在立法上是列举式的,缺乏弹性条款,当新类型的损害出现时,便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加以解决。

严格责任原则的确立并非完全抛弃过错责任原则,因为两者各具有自己的优点,各有其存在的价值和合理性,因而分别在相适应的范围内采用不同的归责原则,来确定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是与我国国情的实际情况相符合的。

3.3 归责原则发展的进程

在法律发展史上,古代法奉行的是结果原则,即“有损害即有责任,无损害则无责任”。在近代,这种归责原则引起天然的不合理缺陷,很快就被过错责任原则所取代,很长一段时间,各国的立法上都确立了过错责任原则。随着社会发展及立法的完善,过错程度对违约责任的影响愈来愈小,但仍然未丧失存在的价值和合理性。在现代,严格责任原则已为许多国家立法所接受,众多学者及许多国家的法律实践也都对之充分肯定。目前,许多国家立法上已形成过错责任原则与严格责任原则并举的局面,随着各国立法的进一步完善,严格责任原则必将因其合理性得到更广泛的运用。我国合同法即采取了以严格责任原则为主,辅以一定范围内的过错责任原则的双轨制的归责原则。

4 归责原则的作用

终前所述,归责原则是指基于一定的归责事由而确定责任成立的法律原则,在合同法中,归责原则就是指基于一定的事由而确定违约责任成立的法律原则。可见,归责原则对违约责任的成立、举证责任和内容以及赔偿范围等重要问题,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作用。

1) 归责原则决定着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归责原则不同,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便有所不同,如在过错责任原则中,过错是一个核心要件,而在严格责任原则中,有无过错并不产生任何影响。

2) 归责原则决定着举证责任的内容。归责原则不同,法律要求受害人和违约方承担的举证责任便不一致,如在过错责任原则中,违约方若想证明自己没有责任,就要举出自己无过错的证据方能达到目的;而在严格责任原则中,违约方若想证明自己没有责任,仅举证证明自己无过错还不行,还必须要举证证明自己具有法定的免责事由。

3) 归责原则决定着赔偿范围。在不同归责原则下,赔偿范围也不尽一致。在过错责任原则下,确定赔偿范围主要考虑损失的多少,受害人有无过错;在严格责任原则下,既要考虑损失的多少,又要以违约方已经预见或理应预见的损失为限,法律在某些情况下还规定有最高限额。

综上所述,归责原则是合同法制中的一个重要的原则问题。在我国《合同法》制定的过程中,在归责原则的配置上,有过多次反复。最初的建议草案,采取的是过错责任原则为主,并实行过错推定制度,同时承认若干类型的无过错责任;后在征求意见稿中改为无过错责任即严格责任原则;最后

经过再三的斟酌,确定为现在的严格责任原则为主,辅以一定范围内过错责任原则的双轨制的归责原则。反映了我国立法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切合我国国情实际的实事求是的态度,使《合同法》更符合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需要。相信《合同法》确立的这一归责原则,必将对《合同法》很好地担负起调整社会经济生活中合同关系的任务,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2] 梁慧星.从过错责任到严格责任[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 [3] 崔建远.合同责任研究[M].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

Analysis on Attribution Principle

LIU Jia-qing

(Faculty of Management, Chongqing Jianzhu University, 400045,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attribution principle's conception, type and function. It analyzes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fault deriving from strict liability principle and demonstrates the feasibility of the inclusion of attribution principle in the new Contract Law.

Keywords: attribution principle; fault liability; strict liability; breach of contract